

107年8月份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如何選擇安全的租賃場所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網站

如何選擇一個較安全的租賃住所之判斷原則參考如下：

一、建築物有無使用執照

太平區曾發生鐵皮屋火警，造成七人死亡，該址屬於違建，而違建之安全設施通常都無法達到法令標準，發生火災或擴大延燒的機率自然較高，所以租屋前請房東提示建築物使用執照，是租屋者的權力，也是房東的義務。

二、建築物有無兩個以上不同方向的出口（一南一北或一東一西）、窗戶有無鐵窗、鐵窗有無開口或上鎖

某大學火災，雖有兩個出口，一個在東，一個在南，故在西北區的人逃生不易，事實也證明二位罹難者一位住在最西邊，一個住在西北邊，再加上窗戶均以鐵窗封閉，未留設開口，影響避難逃生及救災。

三、屋內有無裝火警警報系統

睡夢中無法早期察覺火警發生，如有火警警報系統，當可於第一時間喚醒住戶，爭取更多逃生時間。

四、門禁的管理是否良好，屋前有無停放凌亂的機車

機車停放凌亂的場所，容易成為縱火的目標，而其具體的防範措施就是良好的管理。

五、瓦斯熱水器有無裝在通風良好之處所

洗澡時一氧化碳中毒，主要原因是使用瓦斯熱水器時，未保持熱水器附近空氣流通，致燃燒不完全而產生劇毒性的一氧化碳，因此瓦斯、熱水器皆應裝設於通風良好的場所，並隨時保持淨空，以維護安全。

六、建物內的通道是否寬敞，採光是否良好

許多火災發生時，剎那間即濃煙四起，很容易讓人迷失方向，如果自己所住的建築物走道狹窄或堆置雜物，必定會造成逃生上的重大障礙，因此選擇走道寬敞，採光良好的建築物，是明哲保身的不二法門。



臺中市政府研考會政風室提醒您